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785.04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	资产减值准备	873.55	含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658.5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58.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份，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1.90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0 万元、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0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0.95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873.55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1,658.59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658.5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88345 公司简称：博力威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力威	68834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茂芝	王娟
电话	0769-27282088-889	0769-27282088-889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 6 号
电子信箱	dms@greenway-battery.com	dms@greenway-batter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4,819,112.55	2,590,888,022.55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714,798.30	1,215,342,388.22	-1.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8,539,969.79	1,230,938,574.96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2,129.11	78,639,596.34	-5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12,136.62	76,904,258.72	-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1,133.01	-64,959,451.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6.66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9	-5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9	-55.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4.45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5	42,250,000	42,250,000	42,250,000	无	0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19.88	19,875,000	19,875,000	19,875,000	无	0
刘聪	境内自然人	5.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0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无	0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无	0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247,96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706,068	0	0	无	0
侯建明	境内自然人	0.66	660,000	0	0	无	0
周国怀	境内自然人	0.60	601,701	0	0	无	0
孙剑波	境内自然人	0.47	465,80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志平和刘聪为夫妻关系；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60%及 40%股权，张志平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聪任总经理；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及 84%出资份额，张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及 76.24%出资份额，张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 号），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8,210,141.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539,858.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70.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899.53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6 月 7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03,805,424.54
减：发行费用	24,265,566.06
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858.48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13,703,097.91
减：手续费	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3,158,587.67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78,995,348.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于 2021 年 10 月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50000000814846	134,337,836.27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980000131865 08	22,927,028.28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1	19,490,882.63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3800010190010040901	0.00	已注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0	2,239,601.06	活期存款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020010190010022990	0.00	已注销
	合 计		178,995,348.2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1,370.3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高效的原则，将募投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相应后移，预期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有所延迟。并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于充分有效整合场地、人员、设备等各方资源的考虑，公司在原项目计划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相邻地块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 2 号及子公司东莞凯德的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 3 号。

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统一延长两年，同时计划增加公司租赁广房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 2 号和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 3 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53.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7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否	31,646.25	31,646.25	31,646.25	529.26	19,099.91	-12,546.34	60.35	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 0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50.81	5,150.81	5,150.81	338.99	2,943.30	-2,207.51	57.14	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3,194.24	3,194.24	3,194.24	102.08	1,333.83	-1,860.40	41.76	尚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3.49	3.49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991.30	43,991.30	43,991.30	970.33	27,380.53	-16,610.7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13,900.00	13,900.00	0.00	13,989.78	89.78	100.65	2022年8月前新厂房主体已经完工，上半年实现新增产能收入：341万元	处于产品导入期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3,900.00	13,900.00	0.00	13,989.78	89.78	-	-	-	-	-
合计	-	43,991.30	57,891.30	57,891.30	970.33	41,370.31	-16,520.99	71.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注 4：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3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房猛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572 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约 6,695.60 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9.9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6,695.6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飞翔、刘青泉、潘照健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6,695.6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王飞翔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等事宜；

（6）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8）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减持等服务；

（9）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695.6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306 公司简称：均普智能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均普智能	68830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婷艳	
电话	0574-8790867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电子信箱	ir@pia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49,760,878.96	4,807,718,045.16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3,743,285.98	1,987,016,216.09	1.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4,783,776.38	857,717,604.95	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8,374.19	46,351,566.54	-15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40,381.61	24,475,923.63	-2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2,564.86	-169,468,594.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3.85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377	-15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377	-156.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	4.82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1	560,200,000	560,200,000	560,200,000	无	0
宁波韦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3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无	0
宁波凌嘉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2	72,727,300	0	0	无	0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5	39,900,000	0	0	无	0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5	39,900,000	39,900,000	39,900,000	无	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	36,363,600	0	0	无	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建投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9	12,121,200	0	0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1,223,723	11,811,023	11,811,023	无	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9,793,551	0	0	无	0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3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4,059,13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1、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控制。2、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持有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PMPP GmbH & Co. KG 出资份额的 23.31%。3、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平台。4、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3 号私募基金与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 1 号私募基金同为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除上述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07.07 万股，发行价格 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9,919,15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8,966,238.9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